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关于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19 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上港集团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港集团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港集团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港集团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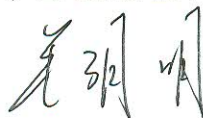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799.39				799.39	洋西公司、洋东公司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数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99.39				799.39			
	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6,500.00	19,000.00		19,000.00	56,500.00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4,019.82	16,000.00	650.74	14,650.02	16,020.54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6,008.83	3,000.00	175.80	6,180.64	3,003.99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9,045.19		338.02	29,383.21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70,000.00		20,000.00	70,000.00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83,703.00	95,500.00	9,359.61	9,043.01	179,519.60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49,000.00	25,000.00		174,000.00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45,000.00	4,227.85	3,516.67	245,711.18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8,276.84	473,500.00	14,752.02	275,773.55	570,755.31	委托贷款-已合并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小计										
	上海浦东船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5,008.17	5,000.00	260.88	5,261.41	5,007.64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3,556.51	600.00	216.55	816.55	3,556.51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400.59		19.72	19.72	400.59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且存在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506.11	7,000.00	449.24	432.40	9,522.95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471.38	12,600.00	946.39	6,530.08	18,487.69			
总计				370,547.61	486,100.00	15,698.41	282,303.63	590,04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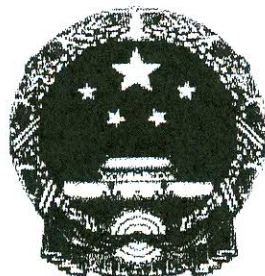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